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5〕70号

关于太湖新城 XDG-2009-28 地块 商业、商务办公、住宅楼项目中 B、L 楼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无锡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XDG-2009-28 地块 B、L 楼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报告(锡环监建[2015]147 号)，经研究，我局环保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XDG-2009-28 地块项目商业、商务办公、住宅楼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。

二、本次验收为 XDG-2009-28 地块项目商业、商务办公、住宅楼项目中 B、L 楼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B 楼和 L 楼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项目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以投资审批部门和规划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经市环监局现场核查，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要求

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。地块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，隔油池已安装，项目营运产生的废（污）水已按要求接市政污水管网（详见无锡排水管理处“自建排水设施接管验收意见书”，编号：锡排验（2010）第（1675）号），送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B楼餐饮单元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专用烟道。

四、L楼为连接地块内A楼和M楼的通道连廊，不设给排水系统。投运后不得设置产生废水、废气等环境污染的设施。

五、太湖新城XDG-2009-28地块项目商业、商务办公、住宅楼项目中的B、L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六、委托滨湖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管。

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、无锡市滨湖区环保局